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根据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现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首席合伙人	郭澳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8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41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22人
2023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61,472.84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55,444.33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6,062.01 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90家	
	审计收费总额	8,123.04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多个领域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缴纳保费，涵盖总所和所有分所。2023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为1,836.89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满足相关监管法规要求，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涉及2人）、监督管理措施8次（涉及15人）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笑春	2015年	2005年	2005年	2022年	5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海荣	2019年	2013年	2013年	2021年	1
质量控制复核人	徐春艳	2014年	2013年	2013年	2023年	2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

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与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评估，公司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特此报告。

